



博元电力

NEEO : 833227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Boyu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 JP 柜”，专利登记号为 ZL201620821626.3 和“一种智能电气接点温度无线监测装置”，专利登记号为 ZL201620821534.5。以上专利的获得，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自主创新能力。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机关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第二十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7]115 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6 年（第二十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为拓展配售电市场领域，从而使公司获得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广西桂东合资成立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港区国资、华能国际和北京科锐合资成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积极参与配售电业务有助于电力系统安装设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配售电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圆满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军伟同志主持。孙军伟董事长向各位参会代表阐述了公司未来的产业规划布局，使各位股东详细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方针和未来发展规划。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运行，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圆满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下发的《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研发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7]569 号）文件。公司因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而收到了郑州市财政局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元电力、股份公司	指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典实财务	指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创电气	指	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博元设计	指	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威纳电力	指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桂电	指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兴港电力	指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港区国资	指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电力施工	指	即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输变电工程施工技术	指	即高压输电线路、高压变配电站的安装施工技术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军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兰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电力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和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其下游为电力安全需求的所有行业，与电力安全运营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环境复苏并好转情况下，社会用电量将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而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和产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相应的公司业务将产生波动。
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依赖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相关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安装、项目管理、生产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阶段期内，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员暂时短缺的情况出现。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电力项目有一定时间的维护职责，在维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

	成本或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Boyu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博元电力
证券代码	833227
法定代表人	孙军伟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6号11幢9层901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1-56582976
传真	0371-67999990
电子邮箱	sl@boyuandl.com
公司网址	www.boyuand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1幢9层901号 4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06-20
挂牌时间	2015-08-0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电气安装-电气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电力系统设计以及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3,0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孙军伟
实际控制人	孙军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0740462M	否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6号 11幢9层901室	否
注册资本	63,07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伟、张梅婷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7,199,935.21	175,497,553.07	6.67%
毛利率%	22.13%	20.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2,212.86	13,628,065.82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06,280.71	12,492,270.02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5%	12.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1%	11.82%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860,499.15	224,481,899.14	20.66%
负债总计	149,218,273.41	113,218,503.42	3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42,225.74	111,263,395.72	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76	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1%	52.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9%	50.43%	-
流动比率	1.30	1.48	-
利息保障倍数	17.78	17.4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62.06	25,153,060.82	-78.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1.94	-
存货周转率	1.89	3.5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66%	-4.5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7%	10.91%	-
净利润增长率%	1.42%	-14.3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3,070,000	63,0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23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1,96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3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46.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7,182.20
所得税影响数	351,25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5,932.1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系统安全安装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电力系统技术服务领域研究，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系统技术服务方案，努力打造一站式电力系统技术服务提供商品牌。公司属于具有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贰级、承修壹级、承试壹级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还汇集了很多在电力设计、经营管理、设备检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仅拥有独立完整的电力仪器仪表设备实验室，油化实验室，还拥有 750KV 及以下的耐压及局放试验设备、电缆故障查找设备、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SF6 气体微水仪，SF6 密度继电器校验仪等高密度、智能化的产品试验检验仪器，以及线路张力机、牵引机、真空滤油机等输变电工程专用设备，能够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系统技术服务方案，确保客户电力系统运行安全。

业务拓展方面，除积极参加国家相关企事业单位招投标项目外，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与服务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订单。公司利用技术和服务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同时提供定期或不定期、预防性或恢复性的电力系统安全检修、电力系统安全测试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项目负责制模式，由运营部评审销售订单后，对于现有产品可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部直接组织材料（包括外购原料和库存材料）进行施工；针对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产品，由研发部完成产品的设计和优化，生产部组织生产。

应收账款方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行业资质的单位在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电力入网验收和资料报备。依据惯例和合同条款不同，公司中标后一般会获得合同金额 20%-30%的预付款。待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结束后，用户会再次支付合同金额 50%左右的工程款。电力工程施工结束后，在电力入网验收和资料报备前，用户至少支付公司总合同金额 90%的款项。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采购方面，根据公司《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规定，项目部（技术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给物资采购部；物资采购部根据库存、商品、材料的使用状况、用量、市场供需状况、运输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逐笔询价、议价，并对比交易条件后订购。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商品均不具有特质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克服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87,199,935.21 元，较去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 175,497,553.07 元，同比增长 6.67%；净利润 13,822,212.86 元，较去年同期公司净利润 13,628,065.82 元，增长 1.42%；总资产 270,860,499.15 元，较去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24,481,899.14 元，增长 20.66%，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1、自主创新再创新高。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创电气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一种 JP 柜”，专利登记号为 ZL201620821626.3，“一种智能电气接点温度无线监测装置”，专利登记号为 ZL201620821534.5，“一种三相不平衡自动矫正系统”，专利证号为 ZL201720540916.52017.12.05，“一种变电站综合巡检系统”，专利证号为 ZL201720540321.X，“博创电气智能变电站综合巡检软件 V1.0”，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7SR558033，同时还获得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7IP0877ROS。此外，公司收到了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等机关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第二十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6 年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获得郑州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100 万元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奖励资金 50 万元。以上科研成果和资金的取得，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自主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科研经费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从而推动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

2、产业布局稳步推进。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拓展配售电市场领域，从而使公司获得良性可持续发展。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售电公司市场注册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7 号）的要求，公司申请并成功入围了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公示的 2017 年首批售电公司名单，获得了售电牌照。公司与广西桂东合资成立河南桂电，与港区国资、华能国际和北京科锐合资成立兴港电力，公司积极参与配售电业务有助于电力系统安装设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配售电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此外，公司申请并成功入围河南省发改委公示的河南省 2017 年第二批充电设施运营商名单，获得了充电设施运营资质，为拓展充电设施领域做好了铺垫和准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设计经过努力荣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的“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为开拓新能源发电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公司对现有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完善。同时，公司配套执行新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打破原有的薪酬结构，制定建立了将员工职称、技能、绩效等归为一体的兼顾激励性、控制性的薪酬体系和高能高效高回报的绩效激励方案。同时建立了薪酬提升通道，给员工指明薪酬提升方向，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培养员工的爱岗敬业精神，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为公司未来更快速、更高效的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2015 年 3 月，国家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从此拉开。之后，又出台了《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正式确定电力改革将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电力工业运行客观规律，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电力交易平台，引入市场竞争，打破市场壁垒，无歧视开放电网。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允许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售电领域和新增配电领域，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

成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市场体系。此外，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将投资2万多亿用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为了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促进河南省电力行业的加速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和电力工业发展规律，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努力降低电力成本，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电力价格的机制，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规范开展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河南省6个项目为第一批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试点单位之一。其作为全国重要的航空港经济集聚区和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必将进入一个高速的发展阶段。根据初步估算，港区单体量的投资规模将达到169亿元，如扩展至用户内部工程，仅仅电力设施投资将达到400亿元。如此巨大的市场蓝海，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到2020年，全省要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000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10万个，满足超过35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并且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发展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676,382.01	8.37%	32,212,091.72	14.35%	-29.60%
应收账款	44,332,472.93	16.37%	50,913,055.97	22.68%	-12.93%
存货	97,910,640.74	36.15%	56,130,608.23	25.01%	74.43%
长期股权投资	438,038.66	0.16%			100.00%
固定资产	11,074,988.89	4.09%	13,322,864.33	5.94%	-16.87%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7.75%	10,000,000.00	4.45%	110.0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270,860,499.15	-	224,481,899.14	-	20.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267.63万元，比2016年期末降低29.60%。主要原因：（1）2017年加大对外投资，其中对河南桂电100.00万元，兴港电力800.00万元；（2）公司为加快施工进度，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33.24万元，比2016年期末降低12.93%，主要原因：（1）报告期公司虽然完成施工工程量较多，但因工程时间节点原因尚未开具发票，应收账款确认相对较少；（2）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开具发票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

3、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增加4178.00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长74.43%。主要原因：（1）2017年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增加，投入项目增加；（2）尚未完工、尚未结算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3.80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对河南桂电投资100.00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6.20万元。

5、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1107.40万元，同比下降16.87%，主要原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资产净值减少。

6、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2100.00万，同比增长110%，主要原因：2017年度新增中信银行1100.00万借款，2016年度内偿还银行贷款1000.00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7,199,935.21	-	175,497,553.07	-	6.67%
营业成本	145,766,197.85	77.87%	138,828,563.48	79.11%	4.99%
毛利率%	22.13%	-	20.89%	-	-
管理费用	18,125,729.54	9.69%	15,369,198.89	8.76%	17.94%
销售费用	2,365,895.61	1.26%	2,217,966.09	1.26%	6.67%
财务费用	1,594,085.63	0.85%	1,379,360.78	0.79%	15.57%
营业利润	17,804,937.04	9.51%	16,049,386.91	9.15%	10.94%
营业外收入	222,309.55	0.12%	1,578,079.65	0.90%	-85.91%
营业外支出	58,766.01	0.03%	63,646.67	0.04%	7.67%
净利润	13,822,212.86	7.38%	13,628,065.82	7.77%	1.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8719.99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长6.67%，主要原因：2017年增强营销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同时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14576.61万元，与2016年同期增长4.99%，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2017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成本控制，保证了营业成本小幅度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812.57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275.66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有：（1）2017年公司进行薪酬体系改革，在注重绩效考核的同时，公司员工薪酬增长较多；（2）2017年度内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全年投入约237.06万元；（3）2017年度内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咨询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59.40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长15.57%，主要原因：2017年全年办理银行承兑额比上年度新增1659.16万元，融资成本及手续费用增加较多。

5、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780.49万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长10.94%，主要原因：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170.23，营业成本增加693.76万元，毛利率实现小幅度提升；此外2017年度因会计政策变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196.56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22.23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下降 85.91%，主要原因：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216.56 万元，其中 20 万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 196.56 计入其他收益。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 1382.22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1.42%。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取得稳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小幅度提升；（2）公司加大对成本的控制力度。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6,914,220.93	175,046,395.93	6.78%
其他业务收入	285,714.28	451,157.14	-36.67%
主营业务成本	145,674,903.13	138,742,162.96	4.86%
其他业务成本	91,294.72	86,400.52	5.3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工程安装	178,467,126.55	95.34%	161,359,837.28	91.94%
电力产品销售	2,869,490.43	1.53%	5,523,331.49	3.15%
设计服务	5,577,603.95	2.98%	8,163,227.16	4.65%
其他业务	285,714.28	0.15%	451,157.14	0.26%
合计	187,199,935.21	100.00%	175,497,553.07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安装稳步增长，电力产品销售和设计服务有所下降，但是整体实现了稳增。

1、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91.4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86.78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电力系统安装收入为 17846.71 万元，增加 1710.72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 28.57 万元，同比降低 36.67%，主要原因：2016 年对河北天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取得 15.83 万元收入，而 2017 年不再对河北天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739,482.93	16.95%	否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21,428,737.37	11.45%	否
3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13,272,997.53	7.09%	否
4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9,409,562.48	5.03%	否
5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16,998.85	4.76%	否
合计		84,767,779.16	45.2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连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788,736.72	7.51%	否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7,421,440.32	5.17%	否
3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766,252.99	4.02%	否
4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5,076,231.06	3.53%	否
5	河南省金通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89,584.57	3.4%	否
合计		33,942,245.66	23.6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62.06	25,153,060.82	-7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9,927.51	-3,730,231.37	4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25.91	-13,800,806.98	143.3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65.35 万元，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2017 年销售回款 21475.7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53.80 万元，同比增长 7.26%；（2）2017 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907.92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支付金额增加 5823.18 万元，增加 48.19%；（3）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24.20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415.09 万元，同比增长 25.8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068.99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多流出 1695.96 万元，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2017 年新增加对外投资：河南桂电 100.00 万元，兴港电力 800.00 万元；（2）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土地款及平整费 1061.12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469.00 万元，同期增长 79.2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1978.04 万元，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2017 年 7 月份取得 11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增长 110%。（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0 万，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1159.5 万元，增长-115.95%。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499725XH；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2 号楼东 1 单元 05 号；法定代表人：殷鑫；注册资本：600 万元；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勘察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0638488181；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住所：新郑市和庄镇大连楼村；法定代表人：孙军伟；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设备、电器、啤酒设备。（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25429；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住所：郑州高新区瑞丰路中段 98 号；法定代表人：吴志宏；注册资本：301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电缆分支箱、环网柜、计量箱、配电箱、箱式开闭所、开关柜、端子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改善装置、电控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元件；智能变电站测控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监测系统、配电自动化终端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嵌入式软硬件系统、网络软件系统的开发；新能源智能配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KFQQ25；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11 幢 1 单元 15 层；法定代表人：曹晓阳；注册资本：10100 万元；经营范围：售电服务；供电服务；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停车场服务；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XK0M9Y；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住所地：郑州市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润丰锦尚项目 2 号楼 5 楼；法定代表人：张振伟；注册资本：6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电网相关的配售电业务；规划、建设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及业务培训（非学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高低压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讯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规划、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

上述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未达 10%以上。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力求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起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的责任：

1、公司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交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使员工享受法定休假、年休假、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及定期体检等；

2、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劳动安全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公司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将体系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弃物及大气污染排放，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努力；

3、公司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经营宗旨，注重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了解客户的需求，力求打造一个又一个高品质的让客户满意的精品放心工程，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持续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架构，企业治理规范有序，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稳健合理，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情形；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失效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能力在未来持续发展。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电力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和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其下游为电力安全需求的所有行业，与电力安全运营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环境复苏并好转情况下，社会用电量将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而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和产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相应的公司业务将产生波动。

应对措施：依照目前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电力行业监管工作将进一步加强，我国电力建设市场的运行机制已基本形成，政策法律环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有利于形成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市场，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同时利用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和优势。

2、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依赖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相关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安装、项目管理、生产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阶段期内，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员暂时短缺的情况出现。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很少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核心团队相对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的规范化体系建设，加强人才的储备和管理团队建设。另外，公司正在结合自身发展经营战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成长、充满活力的企业环境，降低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电力项目有一定时间的维护职责，在维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或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同时也将继续完善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加强防护技术的创新及改进，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孙军伟	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	4,600,000	否	2018年4月20日	《2018-013: 关联交易公告》
殷鑫	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	700,000	否	2018年4月20日	《2018-013: 关联交易公告》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军伟、曾燕、马伯伦	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00	是	2017年3月13日、2017年5月19日	《2017-013: 关联担保公告》、《2017-046 关联交易公告》
孙军伟、曾燕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孙军伟以其持有博元电力的2200万股股份进行担保	11,000,000	是	2017年5月19日	《2017-044: 关联交易公告》
总计	-	26,300,000	-	-	-

注：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孙军伟、殷鑫向公司无偿提供临时借款。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军伟、曾燕、马伯伦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18-3-21；孙军伟、曾燕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的担保及孙军伟以其持有博元电力的2200万股股份进行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18-7-6。以上两笔关联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相关公告披露的金额范围。另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军伟、曾燕、马伯伦为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及无偿拆借自有资金给公司，有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和2017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10）。公司于2017年2月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949万元，标的资产为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和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签署事宜》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于2017年5月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配售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标的资产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9）、《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文件。

本次参股新设配售电公司，公司将借此机会深入参与到电力体制改革后的配电与售电运营中，促进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开拓配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郑州权证字第 1501120820 号房产	抵押	228,061.91	0.08%	贷款
郑州权证字第 1501120817 号房产	抵押	1,871,981.34	0.69%	贷款
郑州权证字第 1501120815 号房产	抵押	451,559.24	0.17%	贷款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3833 号房产	抵押	4,496,992.53	1.66%	贷款
总计	-	7,048,595.02	2.60%	-

(四)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036 号），公司被给予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631,400	59.67%	2,425,400	40,056,800	63.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04,400	9.68%	0	6,104,400	9.68%
	董事、监事、高管	7,456,200	11.82%	-286,800	7,169,400	11.37%
	核心员工	0	0.00%	462,500	462,50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438,600	40.33%	-2,425,400	23,013,200	3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13,200	29.04%	0	18,313,200	29.04%
	董事、监事、高管	22,428,600	35.56%	-920,400	21,508,200	34.10%
	核心员工	1,755,000	2.78%	-1,292,500	462,500	0.73%
总股本		63,070,000	-	0	63,0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军伟	24,417,600	0	24,417,600	38.72%	18,313,200	6,104,400
2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207,200	0	13,207,200	20.94%	0	13,207,200
3	马伯伦	7,467,200	0	7,467,200	11.84%	0	7,467,200
4	郭强	4,200,000	0	4,200,000	6.66%	3,150,000	1,050,000
5	王桃竹	4,200,000	0	4,200,000	6.66%	0	4,200,000
合计		53,492,000	0	53,492,000	84.82%	21,463,200	32,028,8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孙军伟与郭强之间系（姑）表兄弟关系；公司股东孙军伟为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孙军伟先生持有公司 24,41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2%，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军伟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郑州市自动化电力设备厂担任工人；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祥和电力担任综合队工人；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祥和电力下属的郑州祥和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3 年年底办理内退手续，2014 年 6 月从祥和电力辞职。作为创始人之一，孙军伟于 2003 年创立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0-23	2016-2-24	3.00	3,070,000	9,210,000.00	19	0	1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后，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述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使用用途。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1,000,000.00	5.31%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4日	否
贷款	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10,000,000.00	5.68%	2017年3月20— 2018年3月19日	否
合计	—	21,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07-11	0.50	0	0
合计	0.50	0	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50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孙军伟	董事长	男	45	大专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殷鑫	董事、总经理	男	30	本科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何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0	大专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陈流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本科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张炯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吴志宏	监事会主席	男	61	本科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郭强	监事	男	46	大专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李莹	职工监事	女	36	大专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刘智杰	副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陈兵	董事会秘书	男	30	硕士	2017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8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孙军伟与郭强系（姑）表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军伟	董事长	24,417,600	0	24,417,600	38.72%	0
殷鑫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何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陈流星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	60,000	0.10%	0
张炯	董事	0	0	0	0.00%	0
吴志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郭强	监事	4,200,000	0	4,200,000	6.66%	0
李莹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刘智杰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陈兵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28,677,600	0	28,677,600	45.4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赵起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赵凯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富华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换届改选
殷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换届改选
张炯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改选
何兰芳	分子公司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总监	换届改选
刘智杰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改选
陈兵	部门主管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换届改选
李莹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改选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殷鑫先生，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任造价专责；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技经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博元电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博元电力董事、总经理。

张炯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7年2月至今，任博元电力董事。

何兰芳女士，女，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72年9月至1974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蓝山县五七中学，任教师；1974年4月至1977年1月，知识青

年下乡；1977年1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蓝山县供销社，任会计；1985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郑州市电焊条厂，任会计；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6月从河南省通用电气有限公司退休；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博元电力，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博元电力，任董事，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博元电力董事、财务总监。

刘智杰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审计师职称。1988年9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河南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员；1991年1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任科员；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珠海天励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河南华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17年10月19日至今，任博元电力副总经理。

陈兵先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全国股转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博元电力，任部门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博元电力董事会秘书。

李莹女士，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南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专责；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博元电力，任预算专员；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博元电力预算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博元电力预算部经理；2017年10月19日至今，任博元电力职工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1	31
生产人员	110	115
销售人员	36	37
技术人员	41	41
财务人员	9	8
员工总计	227	2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40	48
专科	85	80
专科以下	101	102
员工总计	227	2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期末人数比期初增加5人，同比变动2.2%，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生产技术人员增加。

1、人员招聘方面。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确定人员招聘目标，选拔一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项目管理、技术类人员。公司通过与公司行业相匹配的院校进行紧密合作，招聘综合职业素养较高的毕业生，按时为公司补充新鲜血液，避免人才断层，提前做好人员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

2、薪酬与绩效管理方面。公司执行新的薪酬改革方案，打破原有的薪酬结构，制定建立了将员工职称、技能、绩效等归为一体的兼顾激励性、控制性的薪酬体系，体现了高能高效高收入的特性。建立薪酬提升通道，给员工指明薪酬提升的方向，实现公司与员工共赢。真正地发现人才，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培养员工的爱岗敬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绩效考核方面，公司进行绩效体系改革，体现了多劳多得、按绩取酬、高效公平的绩效激励方案，实行绩效考核强制等级性划分，同时加强横向跨部门之间的协同考核，建立了跨部门之间的横向考核标准。

3、培训方面。建立起以内部培训为主的培训机制，同时适当引入外部培训，选拔出了一批企业内部培训师，建立了属于公司自己的内部培训师队伍。充分利用内部员工资源，采取内部导师制，开展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形成传、帮、带的内部培训机制。鼓励员工参加与自身职业发展或跟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培训考试，同时公司针对员工考取相关证书行为给予相应的奖励。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共 5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崔艳杰	人力资源部主管	50,000
李景涛	营销员	55,000
刘伟	变电分公司主管	50,000
李政	计划管理员	100,000
张军雷	工管部工程负责人	50,000
解文博	配电分公司主管	50,000
孙进厅	外联部主管	50,000
杨亚丽	质检售后部主管	50,000
何正涛	营销部主管	320,000
曾志军	物资部主管	50,000
丁青海	施工员	50,000
韩晶晶	行政部主管	5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张瑞、张书华、丁雪莹、刘国林离职，李春娥、刘予平退休，公司核心员工人数减少 6 名，因离职或退休产生的空缺职位已经及时填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贯彻已经建立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并逐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出席权、表决权、知情权及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产生纠纷的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4 次修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电力、燃气、热力供应；供电服务；停车服务；分布式能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劳务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

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经营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张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殷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大河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郑州银行大河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
--	--	---

		会会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监事会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张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权限》的议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协议等一切相关文件签署事宜》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郑州银行大河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时刻准备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同时设立并公告

了专门的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由董办指派专人接听、接收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电话或邮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范围内，及时有效地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给予投资者耐心细致的解答，同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等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

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郑州银行嵩山南路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在完整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实施细则，按照要求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好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追责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8]4103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8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伟、张梅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 41030015 号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元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博元电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元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元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元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元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元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元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元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梅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676,382.01	32,212,09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4,332,472.93	50,913,055.97
预付款项	六、4	14,614,325.65	11,986,93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539,205.73	12,427,31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97,910,640.74	56,130,60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56,241.07	543,167.03
流动资产合计		193,229,268.13	164,213,17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8,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38,038.66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551,602.49	2,810,815.45
固定资产	六、11	11,074,988.89	13,322,864.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42,045.04	81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4,033,737.94	3,554,60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0,590,818.00	39,979,6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31,231.02	60,268,724.61
资产总计		270,860,499.15	224,481,89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1,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21,764,400.00	21,215,728.40
应付账款	六、17	72,379,292.20	57,270,795.72
预收款项	六、18	7,107,563.44	1,420,07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403,663.14	1,075,813.76
应交税费	六、20	4,662,803.72	2,782,099.23
应付利息	六、21	35,180.71	17,34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19,981,648.99	17,414,207.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34,552.20	111,196,06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3	883,721.21	2,022,44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721.21	2,022,442.27
负债合计		149,218,273.41	113,218,50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63,070,000.00	63,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28,978,076.92	28,978,07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42,658.84	332,541.68
盈余公积	六、28	3,832,080.95	2,629,422.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5,719,409.03	16,253,3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42,225.74	111,263,395.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42,225.74	111,263,39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860,499.15	224,481,899.14

法定代表人：孙军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兰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52,089.44	30,032,21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0,010,417.92	44,820,972.53
预付款项		13,846,087.66	10,853,704.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5,100,383.40	37,418,445.30
存货		93,030,704.50	51,992,872.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241.07	543,167.03
流动资产合计		212,295,923.99	175,661,38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7,538,574.13	37,100,535.47
投资性房地产		2,551,602.49	2,810,815.45
固定资产		10,198,692.65	12,262,13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800.58	81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822.46	3,407,30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6,492.31	56,181,609.54
资产总计		275,342,416.30	231,842,99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64,400.00	21,215,728.40
应付账款		68,576,239.53	68,411,277.38
预收款项		6,863,563.44	1,135,702.14
应付职工薪酬		1,158,585.56	814,594.56
应交税费		3,978,398.58	2,152,581.06
应付利息		35,180.71	17,34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35,891.18	16,006,769.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12,259.00	119,753,99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83,721.21	2,022,44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721.21	2,022,442.27
负债合计		156,695,980.21	121,776,43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70,000.00	63,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9,614.67	29,379,61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658.84	332,541.68
盈余公积		3,832,028.29	2,629,36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22,134.29	14,655,0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6,436.09	110,066,55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42,416.30	231,842,991.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99,935.21	175,497,553.0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87,199,935.21	175,497,55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98,636.83	158,790,500.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45,766,197.85	138,828,563.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682,673.23	1,564,718.57
销售费用	六、32	2,365,895.61	2,217,966.09
管理费用	六、33	18,125,729.54	15,369,198.89
财务费用	六、34	1,594,085.63	1,379,360.7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264,054.97	-569,30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561,961.34	-657,66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65,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4,937.04	16,049,386.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22,309.55	1,578,079.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58,766.01	63,64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8,480.58	17,563,819.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4,146,267.72	3,935,75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2,212.86	13,628,065.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22,212.86	13,628,06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2,212.86	13,628,06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22,212.86	13,628,06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2,212.86	13,628,06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法定代表人：孙军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兰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78,948,619.87	162,011,667.9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44,378,363.50	133,424,652.62
税金及附加		534,025.95	1,435,987.55
销售费用		1,469,113.15	1,364,684.65
管理费用		14,163,577.51	10,513,432.53
财务费用		1,497,769.49	1,379,411.83
资产减值损失		2,092,078.46	-1,949,84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61,961.34	-2,867,55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1,730.47	12,975,797.37
加：营业外收入		221,979.55	1,302,602.09
减：营业外支出		34,576.01	27,15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9,134.01	14,251,245.75
减：所得税费用		3,915,868.08	3,643,13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3,265.93	10,608,10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23,265.93	10,608,10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3,265.93	10,608,10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57,899.70	200,219,82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1）	54,560,711.06	38,751,8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18,610.76	238,971,68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79,235.43	120,847,41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2,032.38	16,091,1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9,195.72	13,334,75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2）	57,968,585.17	63,545,3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19,048.70	213,818,6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62.06	25,153,06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8,64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3,168,6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3,927.51	6,898,87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3,927.51	6,898,8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9,927.51	-3,730,23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3）	7,724,970.17	21,343,1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4,970.17	31,343,1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5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44.26	4,024,37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4）	8,777,000.00	19,524,5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5,344.26	45,143,96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25.91	-13,800,8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0,739.54	7,622,02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6,363.32	13,374,34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5,623.78	20,996,363.32

法定代表人：孙军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兰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07,036.20	180,256,61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0,674.92	51,092,5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37,711.12	231,349,1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08,082.54	110,801,65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8,026.86	12,108,00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8,726.46	11,875,02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3,608.72	72,487,07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88,444.58	207,271,7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733.46	24,077,43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8,64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3,168,6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052.46	772,6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8,052.46	772,6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4,052.46	2,395,9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970.17	14,610,1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4,970.17	24,610,1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5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44.26	4,024,37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000.00	18,704,5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5,344.26	44,323,96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625.91	-19,713,8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5,160.01	6,759,61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491.22	12,056,8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331.21	18,816,491.2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28,978,076.92			332,541.68	2,629,422.15	-	16,253,354.97	-	111,263,39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0,000.00				28,978,076.92			332,541.68	2,629,422.15	-	16,253,354.97	-	111,263,39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882.84	1,202,658.80		9,466,054.06		10,378,8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22,212.86		13,822,21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658.80	-4,356,158.80		-3,15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658.80	-1,202,65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500.00		-3,15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9,882.84				-289,882.8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89,882.84				289,882.8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28,978,076.92			42,658.84	3,832,080.95		25,719,409.03	121,642,225.74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	-	-	28,978,383.92	-	-	-	1,630,493.55	-	6,777,717.75	-	100,456,59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0,000.00	-	-	-	28,978,383.92	-	-	-	1,630,493.55	-	6,777,717.75	-	100,456,59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00			332,541.68	998,928.60		9,475,637.22		10,806,8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28,065.82		13,628,06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0								-30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7.00								-307.00

(三) 利润分配								998,928.60		-4,152,428.60		-3,15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8,928.60		-998,92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500.00		-3,153,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2,541.68					332,541.68
1. 本期提取							332,541.68					332,541.6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28,978,076.92			332,541.68	2,629,422.15		16,253,354.97	111,263,395.72

法定代表人：孙军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兰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	-	-	29,379,614.67	-	-	332,541.68	2,629,369.49		14,655,027.16	110,066,5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0,000.00	-	-	-	29,379,614.67	-	-	332,541.68	2,629,369.49		14,655,027.16	110,066,55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882.84	1,202,658.80		7,667,107.13	8,579,88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3,265.93	12,023,26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658.80		-4,356,158.80	-3,15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658.80		-1,202,65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500.00	-3,15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9,882.84					-289,882.8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89,882.84					289,882.8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29,379,614.67		42,658.84	3,832,028.29		22,322,134.29	118,646,436.0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70,000.00	-	-	-	29,379,921.67	-	-	-	1,630,440.89		8,199,349.39	102,279,7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70,000.00	-	-	-	29,379,921.67	-	-	-	1,630,440.89		8,199,349.39	102,279,7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00			332,541.68	998,928.60		6,455,677.77	7,786,84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8,106.37	10,608,10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0							-30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7.00							-307.00
(三)利润分配									998,928.60		-4,152,428.60	-3,15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8,928.60		-998,92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500.00	-3,15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541.68					332,541.68
1. 本期提取							332,541.68					332,541.6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70,000.00				29,379,614.67			332,541.68	2,629,369.49		14,655,027.16	110,066,553.00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孙军伟、王桃竹、陈百欣、郭强、马伯伦、赵起、赵璐、黄昌礼、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 由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5年8月7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证券简称: 博元电力, 证券代码: 833227。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50740462M, 法定代表人: 孙军伟, 注册资本: 6,307.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1 单元 9 层 901 号。

(1) 公司前身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6月20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系由孙军伟、马瑜、陈百欣、郭强、陈俊辉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法定代表人为孙军伟,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军伟	4,000,000.00	40.00
马瑜	3,000,000.00	30.00
陈百欣	1,000,000.00	10.00
郭强	1,000,000.00	10.00
陈俊辉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设立出资由河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经纬会验字(2003)第C-045号验资报告。

(2) 2007年6月20日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法定代表人由孙军伟变更为孙继贫, 孙军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孙继贫, 郭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郭忠祥, 马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马双林, 变更后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继贫	4,000,000.00	40.00
马双林	3,000,000.00	30.00
陈百欣	1,000,000.00	10.00
郭忠祥	1,000,000.00	10.00
陈俊辉	1,000,000.00	10.00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2008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并新增股东王桃竹，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孙继贫增加出资640.00万元，马双林增加出资220.00万元，陈百欣增加出资160.00万元，郭忠祥增加出资160.00万元，陈俊辉增加出资160.00万元，王桃竹增加出资260.0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继贫	10,400,000.00	40.00
马双林	5,200,000.00	20.00
陈百欣	2,600,000.00	10.00
郭忠祥	2,600,000.00	10.00
陈俊辉	2,600,000.00	10.00
王桃竹	2,600,000.00	10.00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河南天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天宇会验字（2008）第5-008号验资报告。

（4）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孙继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孙军伟，原股东郭忠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郭强，原股东马双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马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军伟	10,400,000.00	40.00
马瑜	5,200,000.00	20.00
陈百欣	2,600,000.00	10.00
郭强	2,600,000.00	10.00
陈俊辉	2,600,000.00	10.00
王桃竹	2,600,000.00	10.00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

（5）2012年5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4次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孙军伟增加出资1,360.00万元，马瑜增加出资680.00万元，陈俊辉增加出资340.00万元，王桃竹增加出资340.00万元，陈百欣增加出资340.00万元，郭强增加出资3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军伟	24,000,000.00	40.00
马瑜	12,000,000.00	20.00
陈百欣	6,000,000.00	10.00
郭强	6,000,000.00	10.00
陈俊辉	6,000,000.00	10.00
王桃竹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豫伟宸验字（2012）第05-052号验资报告。

（6）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3年第3次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起，原股东陈俊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孙军伟，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军伟	30,000,000.00	50.00
马瑜	12,000,000.00	20.00
陈百欣	6,000,000.00	10.00
郭强	6,000,000.00	10.00
王桃竹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7）2014年5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3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事项：①孙军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84%的股权转让给赵璐；②孙军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12%的股权转让给赵起；③孙军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24%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④孙军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68%的股份转让给黄昌礼；⑤马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88%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⑥马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112%的股权转让给马伯伦；⑦陈百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⑧郭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⑨王桃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孙军伟	24,307,200.00	40.512
王桃竹	4,200,000.00	7.000
陈百欣	4,200,000.00	7.000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郭强	4,200,000.00	7.000
马伯伦	8,467,200.00	14.112
赵起	1,207,200.00	2.012
赵璐	110,400.00	0.184
黄昌礼	100,800.00	0.168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207,200.00	22.012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

（8）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1030091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23.99 万元，按照 1.38733:1 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余额 2,323.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整体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1030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孙军伟	24,307,200.00	40.512
王桃竹	4,200,000.00	7.000
陈百欣	4,200,000.00	7.000
郭强	4,200,000.00	7.000
马伯伦	8,467,200.00	14.112
赵起	1,207,200.00	2.012
赵璐	110,400.00	0.184
黄昌礼	100,800.00	0.168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207,200.00	22.012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

（9）2015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 921.00 万元，由何正涛、孙进厅、张军雷、刘国林、丁青海、李景涛、刘伟、丁雪莹、刘予平、崔艳杰、张瑞、杜炳富、杨亚丽、曾志军、张书华、韩晶晶、陈流星、解文博、李春娥、李政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一次缴足；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03001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7.00 万元，剩余 614.00 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孙军伟	24,307,200.00	38.540
王桃竹	4,200,000.00	6.659
陈百欣	4,200,000.00	6.659
郭强	4,200,000.00	6.659
马伯伦	8,467,200.00	13.425
赵起	1,207,200.00	1.914
赵璐	110,400.00	0.175
黄昌礼	100,800.00	0.160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207,200.00	20.941
韩晶晶	50,000.00	0.079
崔艳杰	50,000.00	0.079
李春娥	50,000.00	0.079
解文博	50,000.00	0.079
刘伟	50,000.00	0.079
丁青海	50,000.00	0.079
刘予平	70,000.00	0.111
张军雷	50,000.00	0.079
孙进厅	50,000.00	0.079
丁雪莹	100,000.00	0.159
张瑞	450,000.00	0.713
张书华	100,000.00	0.159
李政	100,000.00	0.159
曾志军	50,000.00	0.079
杨亚丽	50,000.00	0.079
刘国林	60,000.00	0.095
李景涛	55,000.00	0.087
何正涛	320,000.00	0.507
杜炳富	1,255,000.00	1.990
陈流星	60,000.00	0.095
合 计	63,070,000.00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电缆分支箱、环网柜、计量箱、配电箱、箱式开闭所、开关柜、端子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改善装置、电控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元件；智能变电站测控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监测系统、配电自动化终端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嵌入式软硬件系统、网络软件系统的开发；新能源智能配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勘察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设备、电器、啤酒设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生产经营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特别风险、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本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相应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②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对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进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费用。在完成合同期间，合同预计损失发生变化的，按变化的金额调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时，按照以下计算过程进行具体确认：

① 施工项目完工进度=施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施工项目预计总成本×100.00%

②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施工项目合同总收入×施工项目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③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施工项目预计总成本×施工项目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④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

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应税销售额按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按应税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 原按 3%、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的通知》(财税[2016]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收入, 自 2016 年 5 月 1 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工程施工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未完工项目采用简易征收办法, 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新开工项目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房屋租赁业务税率为 5% ;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设计服务的收入, 为增值税适用 6%的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2017 年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00%, 按收入总额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4、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年1月1日，“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7年度，“上年”指2016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11.47	10,401.92
银行存款	11,778,712.31	20,985,961.40
其他货币资金	10,890,758.23	11,215,728.40
合 计	22,676,382.01	32,212,091.72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0,890,758.23 元（年初 11,215,728.4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使用权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1,496.5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8,193,225.47	100.00	13,860,752.54	23.82	44,332,472.93
组合小计	58,193,225.47	100.00	13,860,752.54	23.82	44,332,47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193,225.47	100.00	13,860,752.54	23.82	44,332,472.9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2,655,452.23	100.00	11,742,396.26	18.74	50,913,055.97
组合小计	62,655,452.23	100.00	11,742,396.26	18.74	50,913,05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655,452.23	100.00	11,742,396.26	18.74	50,913,055.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43,529.16	1,442,176.46	5.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1,117,155.98	1,111,715.60	10.00
2 至 3 年	6,568,522.60	1,313,704.52	20.00
3 至 4 年	2,155,526.86	1,077,763.43	50.00
4 至 5 年	2,965,491.68	2,372,393.34	80.00
5 年以上	6,542,999.19	6,542,999.19	100.00
合计	58,193,225.47	13,860,752.5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8,356.28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力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经董事会批准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郑州市基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000.00	2-3 年	9.92	1,154,000.00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009.02	1 年以内	7.25	211,000.4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20,852.15	1 年以内	2.96	86,042.61
		1,883,207.84	1-2 年	3.24	188,320.78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55.20	1 年以内	1.12	32,457.76
		2,171,303.23	1-2 年	3.73	217,130.32
河南省人民会堂	非关联方	3,242,871.97	1 年以内	5.57	162,143.60
合 计		19,657,399.41		33.79	2,051,095.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78,863.12	90.17	7,361,071.11	61.41
1 至 2 年	1,192,109.53	8.16	2,593,713.00	21.64
2 至 3 年	243,353.00	1.67	1,214,154.95	10.13
3 年以上			818,000.00	6.82
合 计	14,614,325.65	100.00	11,986,939.06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未结转或结算原因
郑州祥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4,576.00	1-2 年	5.85	相关工程物资所属的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未达到发货条件, 暂未发货
河南祥德工程有限公司	270,454.53	1-2 年	1.85	
河南沃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1.37	
郑州祥和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353.00	2-3 年	0.30	
合 计	1,368,383.53		9.3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郑州市中原区盛达线缆销售部	非关联方	3,802,296.42	1 年以内	26.02	材料款
郑州市中原区华丰电缆销售处	非关联方	3,226,560.00	1 年以内	22.08	材料款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73.00	1 年以内	9.24	材料款
河南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663.78	1 年以内	8.19	材料款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984.22	1 年以内	8.18	材料款
合计		10,770,477.42		73.7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5,526,898.00	100.00	2,987,692.27	19.24	12,539,205.73
组合小计	15,526,898.00	100.00	2,987,692.27	19.24	12,539,20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526,898.00	100.00	2,987,692.27	19.24	12,539,205.7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5,299,306.10	100.00	2,871,993.58	18.77	12,427,312.52
组合小计	15,299,306.10	100.00	2,871,993.58	18.77	12,427,31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299,306.10	100.00	2,871,993.58	18.77	12,427,312.5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4,569.29	381,728.46	5.00
1 至 2 年	4,803,739.46	480,373.95	10.00
2 至 3 年	609,218.54	121,843.71	20.00
3 至 4 年	586,103.53	293,051.77	50.00
4 至 5 年	912,864.00	730,291.20	80.00
5 年以上	980,403.18	980,403.18	100.00
合 计	15,526,898.00	2,987,692.2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698.69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415,626.20	11,560,630.60
往来款	3,467,847.90	3,281,000.00
备用金	1,624,319.24	445,634.26
社保、公积金和个税		9,541.24
招投标款		2,500.00
其他	19,104.66	
合 计	15,526,898.00	15,299,306.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20,000.00	1 年以内	13.65	106,000.00
		620,000.00	1-2 年	3.99	62,000.00
同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1,647.12	1 年以内	12.31	95,582.36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84,445.46	1 年以内	5.70	44,222.27
平舆县财政局国库股	履约保证金	876,000.00	1-2 年	5.64	87,600.00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	10,000.00
合 计		6,612,092.58		42.58	405,404.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9,881.32		1,939,881.32
在产品	3,629,441.24		3,629,441.24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2,341,318.18		92,341,318.18
合 计	97,910,640.74		97,910,640.7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2,533.10		3,532,533.10
在产品	1,734,573.71		1,734,573.71
库存商品	1,432,385.02		1,432,385.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431,116.40		49,431,116.40
合 计	56,130,608.23		56,130,608.2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93,845,480.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9,651,048.7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22,234,278.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2,341,318.1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多交增值税	278,175.35	14,007.0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8,372.16	521,244.98
待认证进项税	19,693.56	
多交营业税		7,915.00
合 计	956,241.07	543,167.0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00,000.00		8,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8,600,000.00		8,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8,600,000.00		8,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郑州高创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41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	8,000,000.00		8,6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1,961.34		
合 计		1,000,000.00		-561,96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	其他		

	股利或利润	备			
联营企业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438,038.66	
合 计				438,038.66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03,619.00			5,103,619.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5,103,619.00			5,103,61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92,803.55			2,292,803.55
2、本年增加金额	259,212.96			259,212.96
计提或摊销	259,212.96			259,212.9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552,016.51			2,552,016.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51,602.49			2,551,602.49
2、年初账面价值	2,810,815.45			2,810,815.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86,709.76	3,650,413.33	10,317,391.45	9,898,040.10	30,152,554.64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489,844.42	94,500.00	153,804.78	738,149.20
购置	0.00	489,844.42	94,500.00	153,804.78	738,149.2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12,454.00	284,898.45	397,352.45
处置或报废			112,454.00	284,898.45	397,352.45
4、年末余额	6,286,709.76	4,140,257.75	10,299,437.45	9,766,946.43	30,493,351.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00,124.47	2,602,602.97	8,042,328.39	4,684,634.48	16,829,690.31
2、本年增加金额	299,843.36	696,029.03	804,063.58	1,170,853.05	2,970,789.02
计提	299,843.36	696,029.03	804,063.58	1,170,853.05	2,970,789.02
3、本年减少金额			110,898.92	271,217.91	382,116.83
处置或报废			110,898.92	271,217.91	382,116.83
4、年末余额	1,799,967.83	3,298,632.00	8,735,493.05	5,584,269.62	19,418,362.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4,486,741.93	841,625.75	1,563,944.40	4,182,676.81	11,074,988.89
2、年初账面价值	4,786,585.29	1,047,810.36	2,275,063.06	5,213,405.62	13,322,864.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368.00			16,368.00
2、本年增加金额	364,578.31			364,578.31
(1) 购置	364,578.31			364,578.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6,368.00			16,368.00
处置	16,368.00			16,368.00
4、年末余额	364,578.31			364,578.3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549.48			15,549.48
2、本年增加金额	22,533.27			22,533.27
计提	22,533.27			22,533.27
3、本年减少金额	15,549.48			15,549.48
处置	15,549.48			15,549.48
4、年末余额	22,533.27			22,533.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2,045.04			342,045.04
2、年初账面价值	818.52			818.5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0,726.32	4,033,737.94	14,218,433.24	3,554,608.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	240,888.92	395,956.62
可抵扣亏损（注 2）	146,046.66	890.28
合 计	386,935.58	396,846.9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3,788.92 元，由于其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因而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因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62,900.00 元，由于其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来能否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146,046.66 元，由于其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来能否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890.28	890.28	
2022 年	145,156.38		
合 计	146,046.66	890.2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置土地预付款	26,685,900.00	13,499,900.00
土地平整费用	21,867,550.00	26,479,718.00
工程设计费用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672,772.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税金	648,600.00	
电费及电力安装款	715,996.00	
合 计	50,590,818.00	39,979,618.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担保	抵押物
中信银行 郑州分行	11,000,000.00	2017-7-5	2018-7-5	孙军伟、曾燕	孙军伟持有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200 万股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10,000,000.00	2017-3-20	2018-3-20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军伟、曾燕、马伯伦	①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处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4 幢 1 层附 01 号房产抵押, 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20817 号 ②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处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2 幢东 1 单元 6 层 05 号、东 2 单元 6 层 15 号房产抵押, 房产证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120815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120820 号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64,400.00	21,215,728.4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设备采购	42,449,951.05	41,765,973.01
工程劳务费	29,829,341.15	15,404,822.71
设计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72,379,292.20	57,270,795.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浩乐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11,982.72	未到结算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兴胜电器销售部	1,205,964.09	未到结算时间
郑州市惠济区中润物资销售处	1,086,640.00	未到结算时间
郑州市惠济区宏宇电缆销售部	1,062,925.00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5,467,511.81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电力安装工程项目款	7,027,563.44	1,135,702.14
预收电力设备款		56,500.00
预收设计费	80,000.00	227,870.75
合 计	7,107,563.44	1,420,072.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5,813.76	19,069,238.13	18,741,388.75	1,403,66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9,994.62	1,559,994.62	
三、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75,813.76	20,629,232.75	20,301,383.37	1,403,663.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569.34	16,484,546.68	16,118,177.76	1,301,938.26
2、职工福利费		1,032,749.08	1,032,749.08	
3、社会保险费		721,717.67	721,71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5,242.55	575,242.55	
工伤保险费		74,307.21	74,307.21	
生育保险费		72,167.91	72,167.91	
4、住房公积金		478,336.00	478,3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244.42	351,888.70	390,408.24	101,724.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75,813.76	19,069,238.13	18,741,388.75	1,403,66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8,006.61	1,498,006.61	
2、失业保险费		61,988.01	61,988.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59,994.62	1,559,994.6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8%和 2%（1-7 月）、27%和 1.5%（8-12 月）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9,775.41	264,900.20
企业所得税	3,933,293.13	2,439,525.30
个人所得税	61,928.01	18,59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51.24	16,560.06
教育费附加	9,919.57	7,534.6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2.51	5,023.06
土地使用税	7,949.58	4,349.58
房产税	34,666.89	25,615.69
其他税费	1,126.19	
合 计	4,349,682.53	2,782,099.23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180.71	17,343.33

本单位本年度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9,450,463.49	16,077,872.04
保证金、押金	100,600.00	108,037.00
办公支出采购	232,980.07	968,555.08
车险		1,975.00
社保、公积金和个税	102,792.07	256,722.70
工会经费		1,046.00
其他	94,813.36	
合 计	19,981,648.99	17,414,207.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樊利	10,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尹成喜	3,88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4,18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83,721.21	2,022,442.27

24、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
------	----	-------	-------	-----

		递延 收益	冲减资 产账面 价值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际收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中心 新三板企业奖励 款	200,000.00					200,000.00		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中心 奖励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中心 省级研发中心补 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郑州市高新企业 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是
知识产权奖励	4,000.00				4,000.00			是
专利补助	1,600.00				1,600.00			是
2017 年度郑州市 科技型企业研发 费用后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是
合 计	2,165,600.00				1,965,600.00	200,000.00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新 三板企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奖 励款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省级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郑州市高新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00.00		
2017年度郑州市科技型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00		
合 计		1,965,600.00	200,000.00	

(3) 本年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退回政府补助情况。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70,000.00						63,07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978,076.92			28,978,076.92

27、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2,541.68		289,882.84	42,658.84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9,422.15	1,202,658.80		3,832,080.9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53,354.97	6,777,717.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53,354.97	6,777,717.75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2,212.86	13,628,06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2,658.80	998,928.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利润	3,153,500.00	3,153,500.00
股改转增资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719,409.03	16,253,354.97

注：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截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R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0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3,153,50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914,220.93	145,674,903.13	175,046,395.93	138,742,162.96
其他业务	285,714.28	91,294.72	451,157.14	86,400.52
合 计	187,199,935.21	145,766,197.85	175,497,553.07	138,828,563.48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60.40	223,324.86
房产税	149,424.37	117,909.95
教育费附加	95,725.89	98,888.35
印花税	89,986.99	66,671.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17.26	74,399.03
土地使用税	35,398.32	20,248.74
车船税	24,960.00	29,160.00
营业税		934,116.07
合 计	682,673.23	1,564,718.5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1,541,978.14	1,298,235.8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社保	169,579.38	212,234.31
其他	125,839.24	
广告宣传费	119,385.60	100,000.00
标书、图纸费	102,795.01	190,838.12
市内交通费	100,146.53	37,050.36
业务招待费	99,456.22	192,738.07
办公费	58,951.24	69,191.60
修车费、燃料费	27,231.00	53,720.83
差旅费	15,238.57	29,061.50
折旧费	5,294.68	34,895.42
合 计	2,365,895.61	2,217,966.09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550,831.44	5,121,559.87
科研经费	2,370,572.50	
办公费	1,671,138.18	1,838,146.49
服务咨询费	1,441,843.26	
车辆费用	1,391,837.36	1,720,195.85
折旧/摊销	1,082,230.93	1,655,592.45
业务招待费	973,862.90	866,939.84
社保费	728,958.24	515,720.44
差旅费	294,160.49	145,336.58
教育经费	242,923.16	122,292.57
诉讼费	201,586.91	
其他	175,784.17	3,222,196.27
工会经费		63,501.05
各项税费		91,511.26
物料消耗		6,206.22
合 计	18,125,729.54	15,369,198.89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0,960.58	1,067,112.2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78,504.75	67,411.47
手续费	601,578.04	379,544.08
其他	51.76	115.90
合 计	1,594,085.63	1,379,360.7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4,054.97	-569,307.31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961.34	-657,665.66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745.89		21,745.8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505,600.00	200,000.00
其他	563.66	72,479.65	563.66
合 计	222,309.55	1,578,079.65	222,309.55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99.06	63,530.94	14,499.06
罚款		115.73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其他	24,266.95		24,266.95
合 计	58,766.01	63,646.67	58,766.01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5,397.35	3,459,87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129.63	475,881.79
合 计	4,146,267.72	3,935,754.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68,480.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87,18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295.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532.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4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35.9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146,267.7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504.75	67,411.47
往来款	52,316,723.53	32,209,719.32
租金收入		451,157.14
补贴收入	2,165,600.00	1,505,600.00
保证金		4,517,962.65
合 计	54,560,711.06	38,751,850.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	8,460,337.67	8,748,926.61
往来款	49,464,057.50	30,200,683.21
保证金		16,452,417.08
其 他	44,190.00	8,143,302.64
合 计	57,968,585.17	63,545,329.5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24,970.17	12,0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2,550,162.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5,300,000.00	3,300,000.00
收到个人借款	2,1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493,000.00
合 计	7,724,970.17	21,343,162.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6,095,728.40
归还关联方借款	5,300,000.00	3,3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2,1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1,377,000.00	
其 他		128,870.23
合 计	8,777,000.00	19,524,598.63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22,212.86	13,628,06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4,054.97	-569,30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0,001.98	3,697,717.51
无形资产摊销	22,533.27	5,18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3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0,960.58	1,067,11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961.34	657,66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29.63	475,88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80,032.51	-33,338,45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7,782.86	53,774,58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2,028.89	-14,308,91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62.06	25,153,060.8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785,623.78	20,996,36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96,363.32	13,374,34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0,739.54	7,622,022.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785,623.78	20,996,363.32
其中：库存现金	6,911.47	10,40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78,712.31	20,985,96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5,623.78	20,996,363.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90,758.23	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使用权受到限制。
固定资产	4,496,992.53	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给承兑银行，详见注①。
	2,551,602.49	抵押给贷款银行，详见注①。
合计	17,939,353.25	

注：①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7,048,595.02 元，所处位置与账面价值分别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11 幢 1 单元 9 层附 901 号，账面价值 4,496,992.53 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4 幢 1 层附 01 号，账面价值：1,871,981.34 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2 幢东 1 单元 6 层 05 号，账面价值：451,559.24 元；东 2 单元 6 层 15 号，账面价值：228,061.91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高新区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高新区	送变电工程设计、勘察和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郑州	新郑市	电力设备、电器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售电服务；供电服务；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49.00		按照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684,279.53	
非流动资产	169,335.59	
资产合计	19,853,615.12	
流动负债	475.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5.00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53,140.1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6,859.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6,859.8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无。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存款、借款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孙军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或前期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控制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0%以上的股东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王桃竹	持股比例 5.00%以上的股东
郭强	持股比例 5.00%以上的股东、监事
马伯伦	持股比例 5.00%以上的股东
陈流星	董事、副总经理
刘智杰	副总经理
张炯	董事
殷鑫	董事、总经理
吴志宏	监事会主席
何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李莹	职工监事
陈兵	董事会秘书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军伟、曾燕、马伯伦	10,000,000.00	2018-3-21	2020-3-21	否
孙军伟、曾燕	11,000,000.00	2018-7-6	2020-7-6	否

注：详见附注六、15 短期借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孙军伟	4,600,0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临时资金拆借，不计息
殷鑫	700,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临时资金拆借，不计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77.63	1,186,082.5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军伟		14,664.00
陈百欣		528.00
郭强	3,000.00	10,057.00
殷鑫	5,000.00	145,795.00
李富华	2,935.00	96,203.00
李莹	150.00	263.00
陈兵	60.00	196.00
合 计	11,145.00	267,247.00

注：李富华上期为本公司的监事，本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高管，不再是关联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0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2018 年 3 月 6 日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注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2,758,800.88	100.00	12,748,382.96	24.16	40,010,417.92
组合小计	52,758,800.88	100.00	12,748,382.96	24.16	40,010,41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758,800.88	100.00	12,748,382.96	24.16	40,010,417.9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5,765,492.39	100.00	10,944,519.86	19.63	44,820,972.53
组合小计	55,765,492.39	100.00	10,944,519.86	19.63	44,820,972.53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765,492.39	100.00	10,944,519.86	19.63	44,820,972.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27,399.43	1,311,369.97	5.00
1 至 2 年	9,540,471.18	954,047.12	10.00
2 至 3 年	6,437,723.86	1,287,544.77	20.00
3 至 4 年	1,852,479.54	926,239.77	50.00
4 至 5 年	2,157,727.68	1,726,182.14	80.00
5 年以上	6,542,999.19	6,542,999.19	100.00
合 计	52,758,800.88	12,748,382.9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3,863.10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力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经董事会批准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年末金额	年限	占应收 账款年 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郑州市基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000.00	2-3 年	10.94	1,154,000.00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009.02	1 年以内	8.00	211,000.45
河南省人民会堂	非关联方	3,242,871.97	1 年以内	6.15	162,143.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20,852.15	1 年以内	3.26	86,042.61
		1,883,207.84	1-2 年	3.57	188,320.78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55.20	1 年以内	1.23	32,457.76
		2,171,303.23	1-2 年	4.12	217,130.32
合 计		19,657,399.41		37.27	2,051,095.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3,050,600.00	68.84			33,050,600.00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4,992,690.28	31.16	2,942,906.88	19.63	12,049,783.40
组合小计	48,043,290.28	100.00	2,942,906.88	6.12	45,100,38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043,290.28	100.00	2,942,906.88	6.12	45,100,383.4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8,519,871.96	71.12			28,519,871.96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1,583,264.86	28.88	2,684,691.52	23.18	8,898,573.34
组合小计	40,103,136.82	100.00	2,684,691.52	6.69	37,418,44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103,136.82	100.00	2,684,691.52	6.69	37,418,445.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81,861.57	369,093.07	5.00
1 至 2 年	4,532,239.46	453,223.95	10.00
2 至 3 年	609,218.54	121,843.71	20.00
3 至 4 年	576,103.53	288,051.77	50.00
4 至 5 年	912,864.00	730,291.20	80.00
5 年以上	980,403.18	980,403.18	100.00
合 计	14,992,690.28	2,942,906.8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215.36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34,606,800.78	29,315,417.96
保证金、押金	9,914,495.34	10,342,084.60
保理款	1,911,647.12	
备用金	1,610,347.04	445,634.26
合 计	48,043,290.28	40,103,136.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暂借款	4,747,600.00	1 年以内	9.87	
		6,733,000.00	1-2 年	13.99	
		2,350,000.00	2-3 年	4.88	
		19,220,000.00	3-4 年	39.95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0	1 年以内	3.99	96,000.00
		620,000.00	1-2 年	1.29	62,000.00
同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款	1,911,647.12	1 年以内	3.97	95,582.36
平舆县财政局国库股	履约保证金	876,000.00	1-2 年	1.82	87,600.00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84,445.46	1 年以内	1.84	44,222.27
合 计		39,262,692.58		81.60	385,404.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00,535.47		37,100,535.47	37,100,535.47		37,100,535.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8,038.66		438,038.66			
合 计	37,538,574.13		37,538,574.13	37,100,535.47		37,100,535.4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郑州博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郑州博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0,535.47			1,000,535.47		
合 计	37,100,535.47			37,100,535.4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1,96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438,038.6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388,058.91	144,091,289.74	161,359,837.28	133,137,578.5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81,493.32	287,073.76	651,830.66	287,074.04
合 计	177,869,552.23	144,378,363.50	162,011,667.94	133,424,652.6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96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67,551.13
合 计	-561,961.34	-2,867,551.13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23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6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奖励款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省级研发中心补助资金,郑州市高新企业补助,知识产权奖励,专利补助,2017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1,961.34	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3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46.83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新三板企业奖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励款
小 计	1,567,182.20	
所得税影响额	351,25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215,932.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20	0.20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